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楊家瑋

電話：(02)27256354

傳真：(02)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71103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市政府公文、申請書家長同意書及獎學金自治條例各1份(379056300U0000000\_11038300A00\_ATTCH2.doc、379056300U0000000\_11038300A00\_ATTCH1.pdf、379056300U0000000\_11038300A00\_ATTCH3.doc、379056300U0000000\_11038300A00\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嘉義市政府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、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於本（107）年3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07年3月1日府教輔字第10715027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06）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3月15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整列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）函報嘉義市政府教育處（學管科）彙辦；未依規定者（如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）概不受理。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。
- 三、為利簡政便民，學生申請時得自行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等文件，或同意由嘉義市政府本職權查證，惟未成年之申請學生須附繳家長同意書。

四、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學校轉知學生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（不論錄取與否）均不退還。

五、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<http://www.cy.edu.tw>）/各式表單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擬將來函及附件公告於本校網頁，文存。

管理員 賴瑾妍

107/03/08 09:25:18

教師兼註冊組長 蔡獻標

107/03/08 11:41:48

如擬

代為決行

教務處 教師兼主任 郭建誠

107/03/08 17:37:25

TAIPEI  
臺北

DCSH103085內部資料